

证券代码：920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506.86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506.8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297.7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478.8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0 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刘小平：199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所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鲜：2014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所从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股份、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 万元。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专项报告收费 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事项。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